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：

（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7年-2028年医院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办公室业务租车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租车服务（玉林方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翔达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591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9.1338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南宁翔达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